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758號

原 告 黃志祥  
志嘉砂石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嘉宜

被 告 卓天信  
周祐群  
鍾俊逸

上列原告與被告卓天信、周祐群、鍾俊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455,778元（計算式： $607,278+848,500=1,455,778$ 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,45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上開期限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二、請原告於上開期限內，提出被告卓天信（Z000000000）、周祐群（Z000000000）、鍾俊逸（Z000000000）（即本件全體被告，共3人）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 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曾士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 
書記官 陳恩慈